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57號

聲請人 己○○

相對人 即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楊雪貞律師就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327號事件（含嗣後如調解不成立改分之訴訟事件），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七日內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丙○○，均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子女，戊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死亡，現有分割遺產事件於本院繫屬中。惟乙○○前於108年11月21日經本院裁定受監護宣告，與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利害關係相衝突，此時即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又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

01 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
02 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
03 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
04 由法院酌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
05 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程序準用
06 之。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
07 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
08 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
09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
10 50萬元。(二)、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
11 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
12 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
13 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15 (一)聲請人、乙○○、甲○○，均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子女，現
16 有分割遺產案件於本院繫屬中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
17 本，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可證，堪信為真。又乙○○前經本
18 院裁定受監護宣告確定，與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在分割遺產
19 事件，有利害關係，此時應認甲○○事實上之不能行使上開
20 法定代理權，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請
21 求本院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(二)至特別代理人人選部分，聲請人希望選任親友，甲○○則希
23 望選任中立人士擔任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查，兩造無法達成
24 合意。本院審酌旨揭訴訟事件性質，所涉法律專業度較高，
25 宜選任法律專業人士協助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以保障其權
26 益。若由高雄律師公會推派、與兩造無親戚關係之楊雪貞律
27 師（已電話徵得其同意）擔任，較具中立性且可從法律專業
28 上代理乙○○行使權利，應符合乙○○最佳利益，應為適當
29 人選無訛，爰選任楊雪貞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327
30 號分割遺產事件（含嗣後如調解不成立改分之訴訟事件）為
31 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01 四、另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且選任特
02 別代理人乃相對人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合法要件之前
03 提，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本件訴訟行為所需支出之費
04 用，如不預納該費用將致訴訟欠缺合法要件而無從進行，揆
05 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預納因本件訴訟而應給付特別代理
06 人之報酬。本院參酌前揭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
07 定支給標準，及本件案情繁雜程度、審理可能所需時程，暫
08 認本件選定乙○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3萬元，爰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命聲請人於
10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預納上開金額。

11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7 書記官 陳長慶